网络交易违法失信惩戒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网络交易信用约束，有效惩戒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失信惩戒，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合法权益，破坏网络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视其违法失信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公示违法信息、发布消费警示等惩戒措施。

对违法失信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鼓励支持有关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有关服务经营者和其他互联网企业参与惩戒措施的协同实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网络交易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内网络商品经营者的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四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一）使用或者协助他人使用虚假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信息、冒用他人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信息从事网络经营活动的；

（二）应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开办网站从事网络经营活动的；

（三）组织、策划网络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网络传销的，为网络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因多次参与网络传销五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四）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或借助技术手段，实施欺诈、胁迫、强制交易，五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五）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销售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销售、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或者从事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从事的服务，五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六）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五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七）销售失效、变质、掺杂、掺假、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八）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经营、发布网络虚假广告，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九）通过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授意他人发布不真实的利己评价等方式，为自己或者他人提升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十）通过交易达成后作出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将本人经营商品与他人经营商品作违背事实的对比等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方式，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十一）实施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网络商品经营者合法权益，破坏网络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经营行为，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十二）具有上述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多项行为，五年内总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十三）具有上述第（三）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多项行为，两年内总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第五条**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一）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网络经营活动的；

（二）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为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指经营者从事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三）未依法履行数据信息提供义务，或者不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数据信息，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四）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惩戒决定不予配合，继续为相关网络商品经营者提供服务，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五）限制、排斥平台内网络商品经营者参加其他方组织的集中促销活动或者日常营销活动，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六）实施其他严重侵害消费者和网络商品经营者、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合法权益，破坏网络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经营行为，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七）具有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中多项行为，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第三章 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第六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一）已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真实、完整地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

（二）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向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提交身份信息或者提交的身份信息不真实，无法取得联系的；

（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一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四）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十一)项所列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一）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为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指经营者从事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二）未依法履行数据信息提供义务，或者不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数据信息，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惩戒决定不予配合，继续为相关网络商品经营者提供服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四）限制、排斥平台内网络商品经营者参加其他方组织的集中促销活动或者日常营销活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五）发布虚假经营数据，对自身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等进行夸大、误导性宣传，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六）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一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四章 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行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具有一般违法失信行为的，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

**第九条** 依据本办法第四、五、六、七条认定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的违法失信行为后**，**由住所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名单决定，将其列入相应违法失信名单。

列入名单决定应当包括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所开办网站的名称和地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和地址（或链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或者公民身份号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的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条** 列入名单决定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市场监管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对列入名单决定有异议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列入名单决定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列入名单决定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二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公示之日起，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惩戒期限届满后，未再发生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由原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名单决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自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公示之日起，满1年未再发生应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由原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名单决定。

移出名单决定应当包括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所开办网站的名称和地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和地址（或链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或者公民身份号码、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三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列入、移出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市场监管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的以下信息：

（一）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或者公民身份号码、住所、法定代表人以及对违法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部分技术遮挡）；

（二）开办网站的名称、地址，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地址；

（三）12个月以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所记载的信息。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以下措施：

（一）利用网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在惩戒期限内，向社会公众发出在线消费警示，责令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二）利用网站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在惩戒期限内，向社会公众发出在线消费警示，向网站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通报该网站违法失信行为事实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提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联合惩戒协议等，及时采取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该违法网站接入服务等必要措施。

其网络接入服务商为国（境）外经营者的，提请通信管理部门采取技术制约等方式予以处理。

（三）在惩戒期限内，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十二）项、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惩戒期限为自列入名单决定公示之日起3年。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七）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惩戒期限为自列入名单决定公示之日起2年。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惩戒期限为自列入名单决定公示之日起1年。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被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市场监管系统，向社会公示其以下信息：

（一）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或者公民身份号码、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部分技术遮挡）；

（二）开办网站的名称、地址，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地址；

（三）12个月以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所记载的信息。

**第二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被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市场监管系统，向社会公示其以下信息，发布消费警示提示：

（一）有关服务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部分技术遮挡）；

（二）所开办网站的名称、地址；

（三）12个月以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所记载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在各自首页设置专门区域或者一级栏目，在为被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提供服务时，对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信息进行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移动互联网交易违法失信惩戒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